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連廷芳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708

電子信箱：1818@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東明路41號2樓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貳字第11502206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地下底壹層市有房地
公開標租」公告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期間自115年6
月11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服務
中心(請張貼公告欄)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本府主計處(屆時請派員監標)、本府政風處
(屆時請派員會同領取標封及監標)、本府財政處

市長謝國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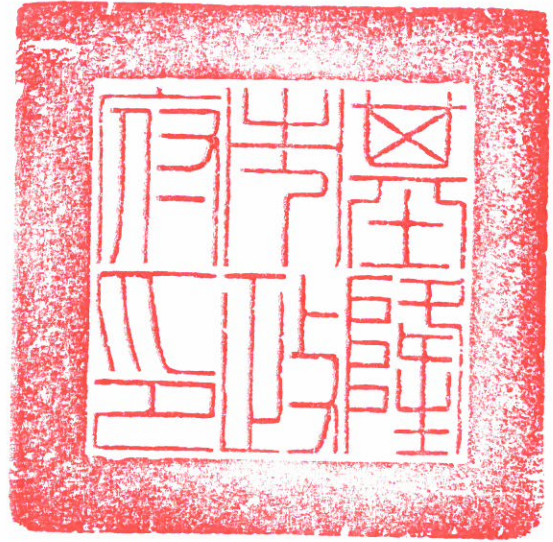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貳字第1150220635B號

附件：市有房地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標租本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地下底壹層市有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租賃期間：

(一)標租房屋座落、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租底價及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詳如標租清冊附表。

(二)本次公開標租賃期間3年，租賃契約之起始日以實際點交日為準，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續約一次，租期3年。

二、標租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1時30分止。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三)開標時間：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四)開標地點：本府3樓工務處會議室(本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投標人資格、房屋使用用途等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二)領標方式：具投標資格者可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標租期間，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



科免費索取投標單、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格式及投標專用信封(函索者請繕復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如因函所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投標人應在投標前自行逕赴現場察看。

(三)投標方式:一律採郵遞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開啟信箱前寄達基隆市郵局第223號郵政信箱，投標函件寄達後不得撤回(請注意郵局郵遞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到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四、倘投標人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關係，應填寫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且併入投標文件。(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五、訂約方式：得標人應按標租機關通知之繳款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10日內，按標租機關通知期日簽訂租約及會同標租機關辦理租約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租金、違約金；租期屆滿時，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其原繳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沒入市庫，不予發還。由次一優先次序之得標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租手續。

六、房地點交:得標人於簽訂租約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有關租賃期間之修繕，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修繕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如有改裝設之必要，承租人應先經安樂區行政大樓管委會許可及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前項改裝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七、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府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謝國樑

基隆市安樂區行政大樓地下底壹層（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底層）市有房地標租清冊

標號	房屋門牌 (座落安國段 23地號)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區(僅 供參考)	租期	房屋用途限制	標租底價 (月租金) (新台幣元)	應繳投標 保證金 (新台幣元)	應繳履約 保證金 (新台幣元)	備註
1.	基隆市安樂 路二段164號 地下底壹層 (安國段 3432建號)	地下一 層合計 面積 1196.05 平方公 尺。	機關用 地(71 基使字 第0363 號使用 執照記 載該樓 層用途 為商場)	3年	需符合建築法、 都市計畫法使用 分區相關法令規 定。	760,000元	1,520,000元	以得標月租 金2個月金額 核算履約保 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租機關給予自點交日期起一個月免計租金，按租約規定計收租金，承租人不異議。 標租之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租，投標人如需前往，決標後按現狀標租人。 租期3年，租期屆滿前3個月如承租人有意續租，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可續約一次，租期3年。